

鲁人社字〔2021〕46号

##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《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企业 用工保障服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：

现将《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企业用工保障服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，确保取得实效。各市在推动工作中的典型做法和成效，请及时报告。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1年4月7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单位：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)

# 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企业用工保障服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

为充分发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保企业用工、稳就业局势作用，有效缓解当前企业“招工难”与劳动者“就业难”并存的结构矛盾，决定在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开展企业用工保障服务专项行动，实施方案如下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稳就业、保就业的工作部署，把解决企业缺工问题作为优化营商环境、提升发展质量的重要内容，作为“学党史办实事”的实践活动，深入开展企业用工保障服务专项行动，全力搭平台、提技能、强服务、促匹配、优环境，努力缓解企业缺工问题，助力企业快速健康发展，扎实做好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工作。

## 二、行动内容

### （一）建立服务清单

1. 建立缺工企业清单。通过主动上门、电话联系、集中座谈等方式，全面掌握辖区企业缺工情况，深入了解企业缺工原因，摸清企业招工计划，同步建立企业清单，做到企业缺工规模、缺工类型、技能要求、薪资水平“四清”。

2. 建立人力资源供给清单。组织乡镇街道、村、社区开展摸

排登记，加强与当地教育部门、高等院校、职业院校资源共享，了解劳动者求职、失业人员登记等信息，动态掌握本地人力资源现状，建立本地区人力资源供给清单，并及时与缺工企业清单匹配。

3. 建立用工服务专员清单。完善人社用工服务专员制度，针对缺工企业情况，配备用工服务专员，建立用工服务专员服务企业清单，明确任务，落实责任，完善用工服务保障机制，做到一企一策、快速响应，一对一解决企业缺工问题。

## （二）实施助企计划

1. 实施“‘百千万’招聘计划”。利用 100 天时间，分地区、分行业、分专业、分工种，策划举办 1000 场以上招聘会，帮助至少 1 万家重点缺工企业解决急需用工。每市组织招聘活动不少于 60 场，对接服务企业 600 家以上。建立工作台账，落实企业招聘用工实名制，定期跟踪汇总签订合同数、就业登记数、缴纳社保数、解决空岗数等情况，确保活动效果。

2. 实施“百家机构助千企计划”。每市组织 10 家以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，对接 60 家以上缺工规模较大的重点骨干企业、重大项目等，提供用工招聘、劳务派遣、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服务，多渠道帮助企业解决缺工问题。有条件的市，可根据招工数量和效果，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一定补贴。

3. 实施“技工院校顶岗实习计划”。按照地域就近、专业相近原则，根据教学计划，组织进入实习阶段的技工院校学生，到

企业开展顶岗实习、实践教学，阶段性帮助重点企业解决用工缺口。

4. 实施“跨省劳务协作计划”。加强与黄河流域 8 省的合作，主动对接劳务输出大市、职业院校、技工学校开展劳务协作，开发一批劳务合作基地，设立一批省外招工服务站，通过签订合作协议、开展驻点招工，更大规模引进省外优质劳动力资源。

5. 实施“职业技能提升接力计划”。根据企业技能要求，开展订单培养、定向培养、短期培训，大规模培养企业急需技能人才。深入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质量年活动，广泛征集开发“高精尖”“急紧缺”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，提高职业技能培训的针对性和质量。加快开展产教融合型学徒制培训，提高企业新录用职工和转岗职工的技能水平。充分调动企业积极性，全面推进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，开展紧缺技能人才培养，做大“金蓝领”培训项目。

6. 实施“共享用工促进计划”。支持企业开展共享用工，开展用工余缺调剂合作。加强共享用工指导服务，积极搭建共享用工服务平台，及时汇集发布企业缺工和劳动力富余信息，按需组织专场对接，保障劳动者在共享用工期间的合法权益。

### （三）健全保障机制

1. 健全人力资源市场机制。实施重点企业人力资源支撑计划，鼓励引导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用工指导、员工招聘、技能培训、人才引进等服务。深化“互联网+人力资源服

务”行动，构建人力资源信息库和需求库，搭建企业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息平台，实现供求信息无缝衔接、精准匹配。探索建立招工补贴机制，增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企业输送劳动力的积极性。

2. 健全技能人才培养机制。持续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探索技工教育集团化发展模式，打造技工学校、高级技工学校、技师学院全链条培养的技工教育体系，为企业提供全方位技能人才培养服务。指导技工院校全方位参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等各类培训，突出特色、发挥优势，联合企业广泛开展职工技能培训，扩大技能人才培养规模。

3. 健全用工环境提升机制。引导企业转变“重招聘轻培养”“重产品轻员工”“重效益轻保障”的做法，树立人力资源是第一资源的观念。加强企业薪酬调查分析，发挥劳动力市场工资价位风向标作用，开展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，形成工资正常增长机制，用一流薪酬吸引员工、留住员工。督促指导企业改善工作、就餐、住宿等条件，提高福利保障水平，畅通职业发展通道，保障职工合法权益。探索开展“诚信雇主”培育活动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，提升用工形象。协调解决员工在子女教育、住房、卫生医疗、文化娱乐等方面的迫切需求，提高在企业工作幸福感。

### 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作为用工保障的牵头部门，要主动向党委政府汇报，充分发挥就业和农民

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作用，广泛争取有关部门、群团组织、社会机构的支持，协调行动，形成合力，成立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，抽调精干人员靠上工作，及时研究解决遇到的问题。

（二）完善工作机制。专项行动实行省级统筹、市负总责、县（市、区）抓落实的工作机制。省厅成立专项行动工作专班，建立“周调度”“月通报”机制，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定期进行督导，将解决企业用工人数、降低企业缺工率、指导督促企业改善用工环境、培养留住人才等情况列入考核内容，推动任务逐项落实。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要建立相应机制，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地。要建立工作台账，加强统计分析，分类精准施策，确保有的放矢。要制定行动方案，细化时间表、路线图、责任链，推动问题清单化、举措精准化、责任明晰化，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。

（三）注重综合施策。深入开展“人社政策畅通行”活动，打包就业、人才、培训等政策，一体推进政策宣传解读落实，为企业用工和劳动者就业提供政策保障。要以开展信息化创新提升行动为契机，搭建各类用工服务平台，充分运用大数据、云计算等手段，推动数字赋能，提升服务质效。要发挥好市场灵敏度高、专业性强的优势，采取奖补激励等方式，推动市场化、社会化解决用工难题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引导。把宣传工作贯穿专项行动全过程，坚持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并举，线上与线下结合，畅通宣传渠道，提高宣传层次。要大力宣传专项行动的积极成效，深入挖掘各地

用工服务保障的经验做法。要密切关注舆情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回应、及时解决，为企业用工服务保障专项行动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---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1年4月7日印发

---

校核人：王奇伟

---